

cmchao / December 31, 2010 02:14PM

[朗島港擴建 停擺5年解套 將動工](#)

朗島港擴建 停擺5年解套 將動工

〔記者張存薇／台東報導〕蘭嶼鄉朗島漁港擴建第三期工程停擺五年多，港區凌亂不堪，終於有解了，縣農業處表示，離島建設基金已同意補助一千多萬元，明年將打掉「影響景觀」的防波堤兩公尺高度。

防波堤太高 影響景觀停工

蘭嶼鄉公所所在九十一年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，擴建朗島漁港，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審查第三期工程時，因新建的防波堤高八點五公尺，比環島公路眺遠約六點五公尺的高度還高，民眾質疑破壞生態景觀，第三期工程遭暫緩。

經農業處委託「朗島漁港功能定位及後續處理評估計畫」，包括廢港、降低防波堤高度、維持現況配合環境改善、漁港設施改善等四項方案中，以「降低防波堤高度」為最適方案，離島建設基金終於確定明年編列一千多萬元預算，第三期工程可望復工，朗島港目前仍堆放剩餘消波塊、工程材料及廢棄預拌混凝土車，也可望一併整理。

民眾仍有疑慮 將開說明會

由於部分民眾仍有疑慮，農業處漁業科表示，目前正進行工程設計，完成後，將到蘭嶼召開地方說明會，之後即可動工施作。

原住民族自治法初審 藍營擬冷處理

〔記者施曉光／台北報導〕在藍、綠原住民立委聯手闖關下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昨天完成「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」初審，規定有原住民鄉的行政區，將與所在縣市割裂分治。據了解，由於茲事體大，超過政府底線，全案將遭「冷凍」。

初審通過的「原住民立委整合版本」，與行政院版本差距極大，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林益世特別到場勸阻，最後總計八十幾條條文只通過六條，其餘全部送交朝野協商。

「原住民立委整合版本」主張山地原住民鄉應採與直轄市、縣市行政轄區「空間割裂」模式，強調原住民如果沒有土地、財源分配權，就不算自治。

但行政院版草案只同意原住民自治政府有原住民事務層面上的「管轄區」，沒有現行地方制度的「行政轄區」。

據了解，由於明後年緊接著有立委、總統大選，執政黨擔心原住民自治問題淪為朝野加碼工具，有意冷卻處理。

原民區建設條例 土地變更待協商

〔記者邱燕玲、林嘉琪、湯佳玲／台北報導〕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昨初審通過「原住民族地區建設條例草案」，其中土地使用變更程序部分，日前被環保團體批評可能讓原住民鄉鎮淪為「財團開發場域」，相關條文保留至朝野協商再處理。

環團憂原鄉淪為「財團開發場域」

原民會主委孫大川表示，環保團體的憂心，也是原民會憂心的部分，他希望關於土地變更的草案內容，未來能有更明確規範；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監事拔尚指出，該條例若通過，恐怕會讓財團乘機進入原鄉，成為原鄉環境破壞的殺手。

仍有爭議的草案第七條：「重大建設投資的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，以不超過一年為限……且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及土地使用變更由原民會核定，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的限制。」

第八條則是：「原住民族地區重大建設投資計畫，應以公辦民營方式，委由當地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經營。」

第九條規定：「如果要開發的土地屬於私有的原住民保留地，主管機關可以跟土地所有人協議，只要載明聯合開發和合作經營，就可以提供民間機構使用。」

草案其他重要內容還包括要求政府分五年編列五百億元的「原住民族建設基金」，加速原住民地區建設。

上述草案排除現有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，日前被環保團體質疑是「打開大門讓財團進入部落」，導致原鄉淪為財團開發的競技場，傷害原住民的生存權與土地權！

地球公民協會執行長李根政批評，財團將視該法為通行證，政府一邊在莫拉克風災後開始提出因應氣候變遷應有調適政策，一邊卻任由立委對重要開發案上下其手，該條例將讓財團可與原民聯合開發或合作經營，等於是開了大門讓財團進入原鄉。像是爭議中的美麗灣、都蘭灣周邊、三仙台等，都是國公有土地進行開發爭議的活生生例子。

---